宁夏回族自治区

农业农村厅文件

宁农（法）发〔2024〕2号

关于印发《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公平竞争

审查工作制度》的通知

厅机关各处（局、办）、厅属各事业单位：

现将《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制度》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2024年11月18日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制度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机制，规范有效开展审查工作，根据《公平竞争审查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中发〔2022〕14号）《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国市监反垄规〔2021〕2号）等相关要求，结合自治区农业农村发展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厅机关各处（局、办）、单位（以下统称起草单位）在制定市场准入和退出、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性文件以及“一事一议”形式的具体政策措施（以下统称政策措施）时，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评估对市场竞争的影响，防止排除、限制市场竞争。

经公平竞争审查认为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或者符合例外规定的，可以实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且不符合例外规定的，应当不予出台或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后出台；未经公平竞争审查的，不得出台。

**第三条**  公平竞争审查实行规范增量政策与清理存量政策相结合原则。对即将出台的政策制度文件，严格按照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进行审查。对现行政策制度文件，按照“谁起草、谁清理”原则，对照公平竞争审查标准，有序清理，科学评估，切实完善。

**第四条** 公平竞争审查实行“起草机构初审、特定机构复审”的运行机制，政策起草单位是公平竞争审查的实施主体，负责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初审和文件存档；厅法规处是公平竞争审查的牵头处，负责公平竞争审查复审，协调全厅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开展。

**第五条** 以厅名义制定出台的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由政策起草单位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初审，在《公平竞争审查表》中填写征求意见情况及初审意见，将政策措施（草拟稿）交由厅法规处和法律顾问及公职律师统一进行复审，由厅法规处在《公平竞争审查表》中填写复审意见，并在OA系统公文签发流转流程中签署公平竞争审查意见。

**第六条** 农业农村厅与其他单位联合起草或代拟的政策制度文件，由牵头起草单位负责公平竞争审查，其他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参与公平竞争审查。

**第七条** 对拟以自治区人民政府或提请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的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在起草单位进行公平竞争自我审查后，报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会审，同时提交会审资料（详见附件3）。

**第八条** 政策起草单位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应当以适当方式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或者通过部门网站、政务新媒体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征求意见，涉及农业农村重大事项应当征求有关专家学者、专业机构意见，并在书面审查结论中说明征求意见情况。

**第九条** 在起草政策措施的其他环节已征求过利害关系人意见或者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可以不再专门就公平竞争审查问题征求意见。对出台前需要保密或者有正当理由需要限定知悉范围的政策措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条** 政策起草单位应当在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后，形成明确的书面自我审查意见（见附件2），提交厅法规处进行复审。厅法规处应当根据公平竞争审查原则、审查流程和审查标准，形成书面复审结论反馈政策起草单位。复审时间应当不少于5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15个工作日。书面审查结论由政策起草单位负责与正式文稿合并存档。

**第十一条** 各政策起草单位应当每年对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情况进行总结，于当年12月15日前将书面总结报送厅法规处，法规处汇总后报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

**第十二条** 对经公平竞争审查后出台的政策措施，起草单位应当对其影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情况进行定期评估，评估结果报厅法规处。评估报告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经评估认为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应当及时废止或者修改完善。定期评估可以每三年进行一次，或者在定期清理规章、规范性文件时一并评估。

**第十三条** 公平竞争审查应当从维护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角度，对照《公平竞争审查条例》规定的4类19条审查标准进行审查。

（一）起草单位起草的政策措施，不得含有下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市场准入和退出的内容：

1.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违法设置审批程序；

2.违法设置或者授予特许经营权；

3.限定经营、购买或者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以下统称商品）；

4.设置不合理或者歧视性的准入、退出条件；

5.其他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市场准入和退出的内容。

（二）起草单位起草的政策措施，不得含有下列限制商品、要素自由流动的内容：

1.限制外地或者进口商品、要素进入本地市场，或者阻碍本地经营者迁出，商品、要素输出；

2.排斥、限制、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经营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3.排斥、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政府采购、招标投标；

4.对外地或者进口商品、要素设置歧视性收费项目、收费标准、价格或者补贴；

5.在资质标准、监管执法等方面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经营设置歧视性要求；

6.其他限制商品、要素自由流动的内容。

（三）起草单位起草的政策措施，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未经国务院批准，不得含有下列影响生产经营成本的内容：

1.给予特定经营者税收优惠；

2.给予特定经营者选择性、差异化的财政奖励或者补贴；

3.给予特定经营者要素获取、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社会保险费等方面的优惠；

4.其他影响生产经营成本的内容。

（四）起草单位起草的政策措施，不得含有下列影响生产经营行为的内容：

1.强制或者变相强制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或者为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提供便利条件；

2.超越法定权限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为特定经营者提供优惠价格；

3.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要素的价格水平；

4.其他影响生产经营行为的内容。

**第十四条**　政策起草单位起草的政策措施，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没有对公平竞争影响更小的替代方案，并能够确定合理的实施期限或者终止条件的，可以出台：

（一）为维护国家安全和发展利益的；

（二）为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增强国家自主创新能力的；

（三）为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救灾救助等社会公共利益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政策起草单位应当在书面自我审查意见中说明政策措施是否适用例外规定。认为适用例外规定的，应当对符合适用例外规定的情形和条件进行详细说明。

**第十六条** 政策起草单位应当逐年评估适用例外规定的政策措施的实施效果，形成书面评估报告。实施期限到期或者未达到预期效果的政策措施，应当及时停止执行或者进行调整。

**第十七条** 政策起草单位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出台政策措施的，应当及时补做审查。发现存在违反审查标准问题的，应当按照相关程序停止执行或者调整相关政策措施。停止执行或者调整相关政策措施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向社会公开。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

公平竞争审查基本流程

不需要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否**

起草部门判断是否涉及经营者经营活动

**是**

对市场公平竞争的影响评估

不违反任何一项标准

审

议

后

出

台

特定机构提出复审意见

起草部门提出初审意见

1.不得限制或变相限制市场准入与退出(五方面禁止情形)

2.不得限制商品、要素自由流动(六方面禁止情形)

3.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未经国务院批准,不得影响生产经营成本(四方面禁止情形)

4.不得影响生产经营行为(四方面禁止情形 )

违反任何一项标准

起草部门详细说明违反哪一项标准对市场竞争产生什么影响

充分说明符合例外规定的必备条件，并定期评估是否实现预期效果

起草部门提出初审意见

**是**

是否符合例外规定

起草机构修改调整

未经修改调整不得出台

**否**

附件2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公平竞争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政策措施名称 |  | | | | |
| 制定单位 | 名称 |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 政策措施类别 | 1.提请自治区人大自治区政府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 （ ） | | | | |
| 2.提请以自治区政府名义制发的规范性文件或政策举措 （ ） | | | | |
| 3.以厅名义制发的规范性文件或政策措举             （ ） | | | | |
| 4.“一事一议”形式的具体政策措施 （ ） | | | | |
| 5.招标采购文件 （ ） | | | | |
| 6.其他涉及经营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 （ ） | | | | |
| 报审材料清单 | 1.待复核材料 （ ） | | | | |
| 2.起草情况说明 （ ） | | | | |
| 3.进行公平竞争审查需要的其他相关材料 （ ） | | | | |
| 初步界定 | 报请复核材料是否涉及（市场准入和退出、要素自由流动、生产经营成本、生产经营行为、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资质标准等）市场主体经济活动 | | | | 是（）否（） |
| 征求意见情况 | 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 ）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  未公开征求（ ） | | | | |
| 具体情况（时间、对象、意见反馈、采纳意见）    （可附相关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起草单位公平竞争自我审查情况 | | | | | | | | |
| 审查标准 | | | | | | | | 审查情况 |
| 一、是否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市场准入和退出。 | | | | | | | |  |
| 1.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违法设置审批程序 | | | | | | | | 是（）否（） |
| 2.违法设置或者授予特许经营权 | | | | | | | | 是（）否（） |
| 3.限定经营、购买或者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 | | | | | | | | 是（）否（） |
| 4.设置不合理或者歧视性的准入、退出条件 | | | | | | | | 是（）否（） |
| 5.其他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市场准入和退出的内容 | | | | | | | | 是（）否（） |
| 二、是否限制商品、要素自由流动 | | | | | | | |  |
| 1.限制外地或者进口商品、要素进入本地市场，或者阻碍本地经营者迁出，商品、要素输出 | | | | | | | | 是（）否（） |
| 2.排斥、限制、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经营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 | | | | | | | 是（）否（） |
| 3.排斥、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政府采购、招标投标 | | | | | | | | 是（）否（） |
| 4.对外地或者进口商品、要素设置歧视性收费项目、收费标准、价格或者补贴 | | | | | | | | 是（）否（） |
| 5.在资质标准、监管执法等方面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经营设置歧视性要求 | | | | | | | | 是（）否（） |
| 6.其他限制商品、要素自由流动的内容 | | | | | | | | 是（）否（） |
| 三、是否违反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 | | | | | | | | 是（）否（） |
| 1.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税收优惠 | | | | | | | | 是（）否（） |
| 2.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选择性、差异化的财政奖励或者补贴 | | | | | | | | 是（）否（） |
| 3.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要素获取、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社会保险费等方面的优惠 | | | | | | | | 是（）否（） |
| 4.其他影响生产经营成本的内容 | | | | | | | | 是（）否（） |
| 四、是否违反影响生产经营行为标准 | | | | | | | |  |
| 1.强制或者变相强制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或者为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提供便利条件 | | | | | | | | 是（）否（） |
| 2.超越法定权限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为特定经营者提供优惠价格 | | | | | | | | 是（）否（） |
| 3.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要素的价格水平 | | | | | | | | 是（）否（） |
| 4.其他影响生产经营行为的内容 | | | | | | | | 是（）否（） |
| 五、是否违反兜底条款 | | | | | | | |  |
|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或增加其义务 | | | | | | | | 是（）否（） |
| 2.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政策措施 | | | | | | | | 是（）否（） |
| 起草  机构  自我  审查  意见  （可  附报  告） | | 1.经自我审查，该政策措施不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 （ ） | | | | | | |
| 2.经自我审查，该政策措施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没有违反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 ） | | | | | | |
| 3.经自我审查，该政策措施虽然具有一定限制竞争的效果，但符合例外规定。 （ ）  ⑴为维护国家安全和发展利益的 是（）否（）  ⑵为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增强国家自主创新能力的 是（）否（）  ⑶为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救灾救助等社会公共利益的  是（）否（）  ⑷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是（）否（）  **★适用例外规定时详细说明理由（可附报告）：** | | | | | | |
| 初审 | （处室（单位）具体业务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 | 初审 | | （处室（单位）负责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以上自我审查内容由起草单位填写 | | | | | | | | |
| 以下复审内容由厅法规处填写 | | | | | | | | |
| 法规处复核意见（可附报告） | 1.经复核，该政策措施不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 （ ）  2.经复核，该政策措施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没有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 （ ）  3.经复核，该政策措施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虽然具有一定限制竞争的效果，但适用例外规定 （ ）  4.经复核，该政策措施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违反了\_\_\_（写明违反公平竞争的具体情形） ，理由如下： | | | | | | | |
| 复审形式 | | 1.书面复核（ ）2.召开座谈会、法律咨询或论证会（ ）  3.征求法律顾问意见（ ）4.其他（ ） | | | | | |
| 复审 | | （处室（单位）具体业务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 复审 | | （处室（单位）负责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备注 | 1.起草单位对报请复核材料的真实性、可靠性、完整性负责。  2.报请复核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起草单位应根据法规处要求限期补送。  3.A4纸双面打印 | | | | | | | |

附件3

XXX单位关于商请对《XXX文件》

进行公平竞争审查会审的函

XXX：

根据《公平竞争审查条例》有关要求，我单位牵头起草了《XXX文件名称》，拟以XXX人民政府名义印发。起草过程中，我单位按照《反垄断法》《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了公平竞争自我审查，并征求了利害关系人（或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和法律顾问意见，现商情你单位进行公平竞争审查会审。  
  
 附件：1.政策措施草案送审稿

2.公平竞争审查表

3.政策措施起草说明、国家层面有关政策依据

4.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联系人及电话：XXX）

XXX单位

XX年XX月XX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4年11月18日印发